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特发信息
保荐代表人名称:	王健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0070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6 年 1 月 9 日,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公司股改所做承诺已获得切实履行, 所有股改限售股均已上市流通,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对特发信息股改持续督导责任已经履行完毕, 因此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陆 涛
保荐代表人	王 健
联系电话	0755-83025500, 13322019160

二、公司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名称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070

注册资本	31349.74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宝
联系人	张大军（董秘）
联系电话	0755-26506648

三、有关股权分置改革重要时点

时间	事项
2005 年 12 月 9 日	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1 月 9 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
2006 年 1 月 10 日	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承诺及履行情况

项 目	情 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p>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26,600,000 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3.8 股。</p>
2、承诺	<p>1、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相关法定承诺。</p> <p>2、除上述法定承诺外，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p> <p>（1）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龙飞无线电通讯发展公司（以下简称“龙飞发展”）、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工业”）一致协议同意，龙飞发展在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其对价安排后，再以其所持的剩余全部股份对特发集团、通讯工业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不足部分特发集团以其所持股份予以补足。</p> <p>（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通讯工业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承诺人持有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法定最低承诺禁售期（即12个月）期满后24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p>

	<p>(3) 截止至2005年10月31日, 特发集团及关联企业通讯工业、龙飞发展共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3,851.44万元。特发集团承诺将于2005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归还全部占款, 若届时未能归还全部占款(以公司200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股份追送承诺条款启动, 公司将在200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发布关于追加送股的公告并确定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 由特发集团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实施追加送股(原非流通股股份无权获得追加的对价股份), 追加送股的股份总数为1,120万股(相当于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每10股追送1.6股, 如果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由于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发生变化, 则每10股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追加送股数量进行相应调整)。</p> <p>(4) 为对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有效长期激励, 特发集团将其实施对价安排后持有的特发信息股份总额中不超过10%的股份, 分三年出售给管理层, 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出售价格的1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 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 则交纳的风险金不予退还, 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3.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 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3、承诺的履行情况</p>	<p>1.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5年度审计报告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2005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深通讯工业、龙飞发展已经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因此, 无需启动追送承诺条款。</p> <p>2、2006年9月30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出台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以下简称“《办法》”), 2008年3月17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台的《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对“激励机制”做出的相关承诺与上述《办法》和《备忘录》的相关规定不相符, 承诺难以履行。特发集团继续遵守激励机制的承诺, 留存其实施对价安排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10%的股份未解除限售。2015年12月18日, 公司实施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其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城特发智想1号发行股份11,542,497股, 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认购, 从而实现了股权激励的作用。2016年5月18日, 公</p>

	<p>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p> <p>综合上述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股改时的承诺人已履行了其承诺。</p>
--	--

五、保荐工作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安排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安排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安排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安排第四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上述限售股解禁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为其出具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本报告提交后,本保荐机构对特发信息的股改持续督导工作全部完成。

六、结论

持续督导期间,通过对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承诺人已履行其承诺;

(2) 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改的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第十三条、十四条之规定。

七、其它申报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总结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健

2016 年 7 月 15 日